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湘教科规办通〔2022〕3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办，厅委直属各相关单位：

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以下简称《申报公告》）的要求，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已经启动，并首次实行网上申报。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申报公告》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年度课题遴选与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资格审查。各单位要按照《申报公告》要求，严格审查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尤其注意同年度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同时，各单位和课题主持人要认真核查活页匿名情况：活页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资料，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对

资格审查不到位的单位，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将进行网上通报，并削减申报指标。

二、认真遴选高质量课题。各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做好申报宣传与发动工作，将课题选题好、论证质量高、前期成果多、研究前景好的项目推荐上报，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有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西部项目，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和港澳台教育研究专项课题。课题申请人要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各类别课题的资助额度、结题要求，结合申报课题实际，合理确定申报课题类别和学科分类。

三、按程序报送申报材料。本年度课题实行网上限额申报，湖南省限额申报 120 项，各单位向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推荐不限额，由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组织纸质材料推荐初评，申报材料请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http://onsgep.moe.edu.cn>）下载，具体报送程序如下：

1. 提交初评材料。申报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的，提交纸质《投标书》1 份；申报其他类别课题的，提交 1 份《申请书》，内夹 3 份《活页》，供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组织初评使用。《投标书》《申请书》和《活页》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无需加盖公章。各委托管理机构填写《申报汇总表》，加盖科研管理部门公章，视为审核同意《申报汇总表》中课题的所有申报材料。经审核后的申报材料、《申报汇总表》

纸质稿和电子稿由各委托管理机构统一报送至省教育科学规划办,不接受个人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接收初评材料时间:**2022年3月14-15日**,逾期不予受理。如选择快递初评纸质材料,请务必确保在截止时间前送达。

2. 网上限额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限额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限额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2022年3月31日前**,通过推荐初评的课题申请人及责任单位均需在该平台注册,已注册过的无需重复注册。通过推荐初评的课题申请人需在以上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填写并导出《申请书》,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全文扫描在一个文档中,跟PDF版本的《活页》一起提交到平台上。责任单位应及时完成审核,逾期无法提交。申报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除网上申报外,另需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投标书》,采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一式7份。申报其他类别的课题无需再提交纸质材料。

联系人:肖学建,15273049696,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11号省教育厅西院701办公室,邮箱 guihuaban@hnedu.cn。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